

军都法学

第 一 辑

刘大伟 管晓立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军都法学

第 一 辑

主 编

刘大炜（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管晓立（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分团委书记）

编委会

刘大炜 管晓立 宋绍富 陈镇慧 林 诚 徐隽颖
李萍萍 沈 辛 杨承甫 郭腓力 赵之薇 李玲宇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军都法学. 第1辑/刘大伟, 管晓立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5

ISBN 978 - 7 - 5093 - 4554 - 2

I. ①军… II. ①刘…②管… III. ①法学 - 文集
IV. ①D90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389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军都法学 (第1辑)

JUNDU FAXUE (DI 1 JI)

主编/刘大伟, 管晓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98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30.75 字数/415 千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554 - 2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为落实国家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不断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推进本科生培养体制改革，自2011年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每年在本科生中举办学术论文大赛，意在营造学术氛围、活跃学术思想、提高科研能力、引发学术争鸣，为广大学生提供学术交流和能力展示的平台，增强学术研究意识，强化专业能力训练，为国家培养高水准的法律人才。

学术论文大赛自举办以来，在学生中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力，第一届参赛论文165篇，第二届参赛论文86篇。纵观全部参赛论文，视角触及社会的众多方面，内容也涉及了理论法学、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刑事法学、国际法学等法学的各个领域。对于本科生来讲，论文的深度虽不尽完美，但也体现了法大本科学子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论文大赛组委会针对学生提交的论文稿件，组织各个学科的老师进行三轮评审，最后经过答辩评选出优秀论文。为了扩大学术论文的影响，给更多学生以启发和借鉴，现将两届论文大赛优秀论文集结成《军都法学》，付梓出版。希望本书能激励更多的学子投入学术研究之中，在此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望各位专家学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法学院学术论文大赛的举办，得到了北京市天坛律师事务所宋绍富主任的全力支持，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杨玉圣教授、《法制文萃报》张冠彬主编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而此优秀论文集《军都法学》的集结出版，也得到了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陈镇慧主任、邬德副主任的热情支持和协助。在此代表法大学子对他们所给予的支持致以最真诚的谢意！同时，我们也由衷感谢参与两届大赛学生论文指导工作和评审工作的各位老师，他们利用业余时间给学生以悉心指导、辛勤工作，为学生培养默默奉献；感谢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的老师和两届论文大赛组委会的工作人员的辛苦付出。

军都山下，法学殿堂，法大学子在思考、在探索。作为初学者，追求学术，敢于怀疑，也许幼稚，却胜真诚。京郊的僻静，给法大以耐得住寂寞的问道之心。而同学们，既然选择了远方，便只顾风雨兼程，以此与诸君共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法学

- 论自然法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 郝泉隐 3
- 论专制社会下潜规则存在的必然性 刘东辉 21
- 一个功能主义的视角
- 简论“北优于南” 依明江·买买提 36
- 对“南北朝诸律，北优于南”原因的分析
- 民国奢侈风尚的社会文化考察 欧 超 51

第二部分 宪法、行政法学

- 行政合同的权利救济方式初探 孙 阳 73
- 法学视野下的微博实名制 胡成成 91
- 论微博实名制的不正当性
- 网络舆论公共作用的法社会学分析 林 诚 113
- 以“7·23”动车事故的网络反应为例
- 论集体土地建公租房模式下农民对土地财产权利的实现 王 骁 134
- 公共参与诉求下的农村民主决策机构研究 沈 芊 144
- 关于浙江省岱山县泥峙村（社区）户代表制度的讨论

第三部分 民商法学

- 论保证期间的性质 朱自强 163

论“受害人允许”行为	李 亨	188
——兼就《民法典草案》第 1851 条与王利明教授商榷		
再论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一般结构	姚 篮	228
保守的婚姻法	萧 鑫	246
——针对德法民法典婚姻法部分的历史考察和分析		
“动物凶猛”：从公平——救济的衡平谈饲养人责任制的 弊与乏	李 亨	267
——兼评三个民法典草案		
论分离原则在商事合同中的应用	姚 篮	306
论合同法中过失相抵规则与双方违约的关系	华 娇	320
大学生支教志愿者权益保障制度初探及其建议	陈翩翩	335

第四部分 刑事法学

片面共犯认定与处罚的再研究	陈 宇	359
——以构建模型之方法		
论间接故意中的放任	熊子霞	376

第五部分 诉讼法学

试论我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及其构建	赵 耀	389
浅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独立	金 辉	401
浅析委托人在律师利益冲突中应享有的权利	张少芳	416
论强制医疗程序之完善	陈 邹	434

第六部分 国际法学

我国普遍管辖原则与罪刑法定原则冲突之剖析	王 玳	461
浅析空间碎片损害责任问题的国际法律规制	林 瓚	472

论自然法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

理论法学

【摘要】自然法是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中最具持久性的范畴，著名思想家洛克依托这一范畴，展开了对其整个政治哲学理论的论证。本文试图从洛克的《自然法论文集》和《政府论》（下篇）两部作品出发，对洛克的自然法思想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分析其前后期的自然法思想及其连贯性，从而揭示自然法这一范畴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笔者认为，自然法不仅是洛克构建自然权利和自然权利国家，还是公民社会明文法发生作用的根据。

【关键词】洛克；自然法；《自然法论文集》；《政府论》



式的人物，其政治哲学理论对西方政治哲学而言，是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中最具持久性的思想资源。洛克的政治哲学主要围绕自然权利、自然法和公民社会三个核心概念展开。

论自然法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

【摘要】自然法是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中最具持久性的范畴，著名思想家洛克依托这一范畴，展开了对其整个政治哲学理论的论证。本文试图从洛克的《自然法论文集》和《政府论》（下篇）两部作品出发，对洛克的自然法思想发展脉络进行梳理，分析其前后期的自然法思想及其连贯性，从而揭示自然法这一范畴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笔者认为，自然法不仅是洛克构建自然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尺度，还是公民社会明文法发生作用的根据。

【关键词】洛克 自然法 《自然法论文集》 《政府论》

绪 论

洛克是西方政治哲学史上一位里程碑式的人物，其政治哲学理论对西方政治文化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自然法这一概念，是西方政治法律文化中最具持久性的范畴。洛克在其政治哲学中，依托自然法这一范畴，对其整个政治哲学理论展开了论证。自然法是洛克政治哲学的核心和基础。关于它的阐述，主要

* 作者：中国政法大学2012级双学位3班 郝泉隐

指导老师：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孟彦文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雷磊

集中在洛克的《政府论》下篇和《自然法论文集》中。

《政府论》，尤其是它的下篇，是学者们十分熟悉且一直相当关注的。在其中，洛克利用自然法理论，第一次较为完整地论述了近代自由主义宪政理论的基本内容，为西方自由主义宪政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而《自然法论文集》却不具有那么高的知名度。由于洛克本人对于出版作品持有相当谨慎的态度，文史学家们曾花费很大力气证实那些被匿名发表的作品实际上由他所著。《自然法论文集》就是这样一部作品，他是由洛克匿名发表的。后来，英国杜伦大学的哲学讲师 W·冯·莱登先生对现存于牛津大学波德雷安图书馆（Bodleian Library）的洛扶雷斯藏稿（The Lovelace Collection）进行了整理，命名为《自然法论文集》，并于 1954 年在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出版。

这部论文集收录了洛克在 1663 至 1664 年间用拉丁文写作的八篇短论，他在该书中主要探讨了自然法是否存在、以什么形式存在、其内容为何，以及人类如何认识自然法等内容。通过这八篇短论，洛克对“自然法”这一概念进行了独特的解读，初步构建了自己的自然法理论。

笔者认为，《政府论》下篇和《自然法论文集》都是研究洛克政治哲学，尤其是其自然法理论的重要著作。然而相对于《政府论》下篇，学者们似乎对《自然法论文集》的重视不太够。洛克的《自然法论文集》可以看作是洛克自然法思想的起点和基石，要研究洛克的政治哲学，尤其是其自然法理论，它是一个绕不开的道口。

本文旨在通过对以上两本洛克代表著作内容的解读，概观其前后理论的发展演进，阐明洛克自然法思想的来龙去脉，揭示自然法这一古老的概念是如何在洛克的政治哲学中焕发新的生机的。

一、洛克早期自然法思想

自然法构成了洛克政治哲学的核心和基础。然而长期以来，对洛克自然法思想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其《政府论》下篇，用自然权利来规定洛克的自然法概念。在《政府论》下篇中，洛克以自然状态为人类社会的起点，将自然法的根本目标规定为个人和全人类的保全。自然法无论在自然状态还是公民社会中，都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然而，在整部《政府论》下篇中，我们发现洛克仅仅把自然法假定为一个理论前提而对其一套政治哲学理论展开论证，对自然法本身

到底为何并没有作具体论述。其实,洛克并非忽略了对自然法本身的论述,而是他早在自己早期的有关自然法的八篇短论中对自然法这一概念进行过阐释。有鉴于此,若想弄清自然法在洛克政治哲学中的地位,洛克早期论自然法的八篇短论是必须要关注的。

在这部写于1663~1664年间——那时作者才至而立之年——的八篇短论中,洛克主要围绕三个基本问题展开探讨。分别是:自然法是否真实存在以及以什么方式存在,即自然法的本体论;人类如何获得关于自然法的知识,即自然法的认识论;自然法是否有约束力、具有何种约束力及效力来自于哪里,即自然法的效力论。下面,本章将针对以上三个问题展开论述。

(一) 自然法的本体论

对于自然法,洛克首先要追问的是:这样一种法则在人类的生活中是否真实存在?以什么方式存在?他的回答是肯定的。他指出,人类确有一种被赋予的自然法,它对全人类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①这是《自然法论文集》第一篇论文的主题。在其论述中,洛克先是明确区分了自然法和自然权利:“权利是基于下述事实,即我们拥有做某件事的自由;而法律则是命令或者禁止做某事。”^②进而,洛克对自然法下了一个简明的定义:“自然法可以被描述为由自然之光所认识的上帝的意志的命令,它表明什么是与理性本性相符合,什么与理性本性不相符合,并且因此它命令和禁止之。”^③由此我们可以初识自然法的特征:在洛克那里,自然法——并不像施特劳斯学派所断论的那样——和自然权利性质相同。自然法是上帝意志的体现,它是一种约束而非自由(实际上他始终认为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自由才是真正的自由^④)。

洛克提出了自然法的三个特征:首先,“它是一种在上位者的意志的命令,在其中存在着一种法的形式因。”第二,“它规定了要做什么或不要做什么,而这正是法的天职所在。”第三,“它对入具有约束力,它自身中包含了所有关于

① [英] Mark Goldie 编:《洛克政治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1页。

② 同上,第82页。

③ 同上,第82页。

④ 霍伟岸:《洛克权利理论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09页。

义务的条件。”^① 以上三点，分别从形式因、内容以及义务三个方面规定了自然法的存在方式及本质。

就自然法的形式因来讲，洛克将在西方人心中具有至高无上地位的上帝作为自然法的来源。洛克提出，自然法即上帝的意志，也就是说，上帝是自然法的立法者。它以上帝的绝对命令的形式作用于人类，因此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洛克看来，立法者的意志构成法之为法的一个本质因素，即法的形式因。法的约束力，则只能来自立法者上帝的意志，因此上帝的意志构成自然法的形式因。

自然法从内容上看是与人的理性本性相符合的法则。在洛克看来，宇宙中的一切事物都遵循一种与其本性相符合的法则及存在方式，人类作为具有理性本性的存在者也有与这种本性相符合的法则，这些法则就是自然法的内容。首先，洛克追随亚里士多德的传统，把人的本性与人的理性能力联系起来，认为人的理性本性是由他的理性能力决定的。^② 其次，自然法可以从人的理性本性推导出来，具有类似几何学上的命题一样的必然性。^③ 而这一切又以“人是上帝的创造物”这一西方哲学中的始基性命题为根据。人是上帝的创造物，就像陶匠用陶土制作了陶器。而如果一个创造者不能支配自己的创造物，这显然是荒谬的。上帝支配人类的方式，就是在人的本性中赋予其能够感知自己意志的能力。自然法从内容上说就是与人的理性本性相适应的法则，它也因此是普遍的、永恒不变的。

自然法为人类设定义务约束人们的行为，它是一切义务的来源，包括政治服从的公共义务和履行承诺的个人义务。^④ 洛克指出，任何人类社会都有两大基石——契约的履行和国体或政体。自然法使在国家中的统治者受到自然法的约束。因为统治者不受自己制定的律法即成文法的约束，所以自然法是唯一约束统治者的法则。同时，自然法还是臣民受成文法约束的根据，因为成文法的约束力完全来源于自然法。^⑤ 另外，履行承诺的义务也来自于自然法而不是人们的

① [英] Mark Goldie 编：《洛克政治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2 页。

② 同上，第 83 页。

③ 同上，第 86 页。

④ 同上，第 88 页。

⑤ 同上，第 88 页。

意志，若无自然法的约束，一旦另外的人提供了更加优厚的条件，一个人就会失信于自己的承诺，违约以追求最大利益。这就是自然法的约束力，这一切的义务来源的根本都可归于上帝的意志。

（二）自然法的认识论

洛克通过前面的论述，得出了“人类确有一种被赋予的自然法，它对全人类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一结论。下面洛克要做的便是，论证人类是如何认识自然法的。对这一问题的探讨构成了洛克早期自然法思想的另一方面的内容。

洛克首先驳斥了两种认识自然法的路径。洛克认为，自然法既不可能是人类的天赋观念，也不可能是通过传统来认识的。在反驳人类由天赋观念认识自然法上，洛克的论证秉承了他的经验哲学色彩：“如果自然法是天赋观念，那么自然法对于所有人都是生而认识的，是自明的。但是，实际上，也是极为明显又极为反常的是，这与我们所经验的事实相去甚远。”^① 这里洛克显然又请出了他哲学理论中的重要武器——人类常识——来帮助他完成反驳。在反驳自然法来源于传统上，洛克指出传统总是纷繁复杂的，它不能提供作为普遍真理的自然法的知识；况且历史只是给予人们一种信念而非知识，并非是关于自然法的直接资料。同时他指出，我们要通过判断传统来认识自然法，那实际上就是我们实际运用的是理性而非传统，这恰恰证明了传统的失效。

洛克认为，自然法是通过自然之光而被认识的。^② 洛克的自然之光指的是人的感知觉和理性两种能力。“因为只有这两种能力能够教导我们并且提供那些标志自然之光的特征的东西。”^③ 这两种天赋能力是“关于心灵的知识的第一原则和所有法则的来源或基础”^④。洛克强调认识上帝这一立法者对认识自然法的根本性意义，在他看来认识上帝是认识自然法的前提。而认识上帝——进而认识自然法，是通过上述两种能力的相互配合才能完成的。感知觉为人类提供经验材料，理性是心灵的推理能力，理性通过对经验材料的加工，可以从已知的东西推出未知的事物。感知觉和理性共同构成自然之光，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① [英] Mark Goldie 编：《洛克政治论文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9 页。

② 同上，第 88 页。

③ 同上，第 95 页。

④ 同上，第 100 页。

（三）自然法的效力论

完成了对自然法的本体论和认识论的构建，洛克很自然地将论证的重点转向了自然法的效力论。事实上，正是由于此番对于自然法至高无上且普遍永恒的效力的论证，为其在成熟期拿起自然法这一有力的武器对抗封建专制统治，构建自由主义政治权力理论埋下了伏笔。

洛克主要论证的是自然法是否具有约束力。如果具有的话，它具有何种程度的约束力。

针对第一个问题，洛克的回答是肯定的。他认为，自然法仅凭其自身内在力量便具有约束力。其原因在于自然法的立法者——上帝。如上所述，自然法是上帝意志的体现，人类作为上帝的创造物，必须得服从于上帝的意愿。上帝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所拥有的一切都归于上帝，这使得自然法本身便蕴含了使一种法则具有约束力所必要的一切。同时，洛克为了论证充分，又从反面进行了论证：如果自然法未约束人类，那么无实在神圣法能约束人类，人类也已消失殆尽；同时，世间也将无任何实在法能够约束人类，这是因为自然法乃是行政长官订立之法具有效力的权源。

既然自然法对人类的确具有约束力，那么这种约束力达到了何种程度呢？洛克的回答是，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的和普遍的。“所谓自然法的约束力是永恒的，在某种意义上是指自然法任何时候既不是也不可能命令人类或任何人无所服膺的去行动；以致尽管人类的行为并非必然如此，自然法的约束力却由始至终。”^① 无论我们所处的环境和时代如何变化，自然法对于人类行为的约束力从不改变。对于有些事情，自然法永远禁止，如盗窃和谋杀；对于某种向善精神的情感和行为举止，自然法则永远支持。自然法不仅是永恒的，更是普遍的。无论你是君主还是臣民，父母或是子女，也无论是对于私人的要求，还是公共的需要，自然法都作出规定，无所不包。人类生而受着自然法的约束，它所规定的自然义务从来不会消失，人类也无法改变它。

洛克通过《自然法论文集》中的八篇短论，对其自然法思想进行了初步构建，这里面主要是对“自然法”本身的探讨。这一时期洛克的自然法思想，“旨

^① [英] 约翰·洛克：“自然法论文集”，李季璇译，载《世界哲学》2012年第2期。

在让人们从各种教条蒙昧中摆脱出来,重新思考人类的本初状态,思考怎样的生活才是真正适合于人之本性的生活,这种生活需要怎样的法则,以及如何来实现这种生活”^①。而在《政府论》下篇中,“洛克为了系统论证一种自由主义政治秩序,把自然法主要与个人和全人类的保存相联系,用生命、自由和财产等自然权利规定自然法”^②。自然法至高无上的效力终于有了用武之地。

二、从自然状态到公民社会——洛克自然法理论的成熟

(一)《自然法论文集》与《政府论》下篇思想的连贯性

自从彼得·拉斯莱特用他的《洛克〈政府论〉导读》对《政府论》下篇的成书时间做出革命性的解释之后,学界大多已经认同《政府论》下篇实际上作于1688年光荣革命之前,拉斯莱特认为其主体部分最迟到1683年夏末洛克逃亡荷兰之前已经完成。即使这样,《政府论》下篇相距他的八篇短论也有近20年的时间,这使得人们对于两书间思想的连贯性画上了大大的问号。

然而,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在《自然法论文集》中,洛克揭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事实:自然法的存在方式,是绝对的普遍的。无论人们是否能够通过本性的指引认识它,它都对人类发挥着某种普遍效应。洛克认为,认识并自觉遵循自然法这一普遍而永恒的尺度而生活,是人类社会应当追求且能实现的一种理想状态。每个个体都是以或者认识它或者不认识它的方式独自地、自由地面对着自然法这一尺度,这也就是人类世俗生活的最初状态——自然状态。由此我们看到,实际上,洛克是根据自然法思想来推定自然状态,进而以“自然状态”为起点构建了他的政治哲学。换言之,洛克的政治哲学是以“自然法”为根据的。《政府论》下篇正是洛克顺应时代的呼声,阐述其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思想的主要著作。通过对此书逻辑论证的分析,我们可以窥探到在《自然法论文集》中被隆重推出的自然法,在洛克政治权力理论中焕发着怎样的生机。

① 李季璇:“早期作品并非不重要——洛克《自然法论文集》译后”,载《科学文化评论》2011年第1期。

② 张双龙:“洛克早期自然法思想初探”,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2010年第3期。

（二）自然状态下的自然法

之所以首先关注自然状态，因为那是对政治权力展开论述的逻辑前提，借以说明人类之所以要形成社会和政治生活的原因和目的。洛克说：“为了正确地理解政治权力，并追溯它的起源，我们必须考究人类原来自然地处在什么状态。”^① 洛克称自然状态为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处于自然状态中的人们，“他们在自然法的范围内，按照他们认为合适的办法，决定他们的行动和处理他们的财产和人身，而无须得到任何人的认可或听命于任何人的意志”^②。自由是洛克自然状态论中最为本质的属性，高于一切价值。洛克指出，凡是想夺去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任何人的自由的人，必然被认为具有夺去其他一切东西的可能，因为自由是其余一切的基础。“这种不受绝对的、任意的权力约束的自由，对于一个人的自我保卫是如此必要和有密切联系，以致他不能丧失它，除非连他的自卫手段和生命都一起丧失。”^③

同时，自然状态还是一种平等的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一切权力和管辖权都是相互的，没有一个人享有多于别人的权利”^④。洛克认同胡克尔所说的平等，那“既明显又不容置疑”，它是“人类互爱义务的基础”，同时还引申出“正义和仁爱的重要准则”^⑤。

洛克的自然状态体现出一种和谐与秩序，生活在自然状态中的人们，享受着完全平等的权利。然而，这种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并非处于一种“放任的状态”，因为自然状态也有尺度，事实上这种尺度正是他们享有自由以及其他权利的根本原因和保障，这尺度便是自然法。“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⑥ 在自然状态下，人们享有自由权、平等权以及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

①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3 页。

② 同上，第 3 页。

③ 同上，第 15 页。

④ 同上，第 3 页。

⑤ 同上，第 3 页。

⑥ 同上，第 4 页。

等自然权利，这些权利的来源，也是自然法。在自然法的支配和调整下，任何人都不能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这是因为，自然法起源于人们的这样一种共识：所有人一律是上帝的创造物和仆人。人类奉上帝之命来到这个世界，根据上帝的意旨，每个人都必须保存自己；当他的自我保存无虞时，就应该尽其所能去保存他人。由上帝赐予的、理性教导的自然法，暗含着两类性质不同而目的相同的规范：就肯定性方面而言，人人都有保护自己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自然权利；就否定性的方面来看，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而“为了约束所有的人不侵犯他人的权利、不互相伤害，使大家都遵守旨在维护和平和保卫全人类的自然法，自然法便在这种状态下交给每一个人去执行，使每个人都有权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以制止违反自然法为度”^①。这实际上是自然法赋予了自然状态下的人们执行自然法的执行权和惩罚违反自然法的人的惩罚权。

由此可见，自然状态下的人们，由于有自然法这一共同的尺度，享有了各种自然权利。也由于有自然法赋予的自然权利，人们彼此间产生了联系。“对上述自然法的共同遵从，法规定的共同服从构成了人与人相互联系的纽带，因而也构成了一个原始意义上的‘自然共同体’。”^② 洛克进而宣称：“自然法是所有的人、立法者以及其他永恒人永恒的规范。他们所制定的用来规范其他人的行动的法则，以及他们自己和其他人的行动，都必须符合于自然法，即上帝的意志，而自然法也就是上帝的意志的一种宣告，并且，既然基本的自然法是为了保护人类，凡是与它相违背的人类的制裁都不会是正确或有效的。”^③

上述自然法赋予的权利，在面对战争状态时显得尤为重要。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中，人们都互相平等，而且人人自由，每个人都恪守理性所规定的自然法。这只是自然状态的通常的情况。但是，在自然状态中还有一种非常状态，即战争状态。洛克称战争状态为一种“敌对和毁灭的状态”^④，“谁企图将另一个人置于自己的绝对权力之下，谁就同那人处于战争状态”^⑤。谁对他人的生命

①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4页。

② 金林：“从自然状态到公民社会——洛克的自然法理论解读”，载《黄山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第39页。

③ [英] 约翰·洛克：《政府论》（下），叶启芳、瞿菊农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85页。

④ 同上，第11页。

⑤ 同上，第11页。